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贾汪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SJZX-G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徐州市贾汪区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徐州市贾汪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徐州市贾汪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徐州根泽诚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.114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1.294902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根泽诚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